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　　司法周刊　　第三五六期　　（第四版）

法務部施部長啓揚 提示爲民服務原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二月廿九日、三月一日召開「爲民服務工作績效檢討會」，通盤檢討服務成效，檢視服務成果及改進缺失。

法務部施部長蒞會致詞，提示與會人員，應認識爲民服務工作爲政府各項施政之總目標，檢察機關雖以追訴犯罪爲主要工作，但與爲民服務工作並無矛盾，也不衝突，二者是相輔相成，並行不悖的，如此才能提昇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提高對司法更高的信賴。

施部長指出：近年來檢察機關對於辦理具保、責付、易科罰金、保護管束報到、解除出境限制等工作，均以便民爲最先考慮，有很多創新措施。然部分當事人仍有怨言，主要原因爲優良形象，四、要理，不能爲結案而把每一件服務工作結案，草率從事。此次高檢處「爲民服務工作績效檢討會」共有所屬各檢察處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研考及服務處人員一百餘人參加，針對加強爲民服務工作研訂有效方案，以增進績效，並審查該處所研訂之「爲民服務工作手冊」，於修正通過後，報請法務部核定實施。

施部長並特別勉勵各檢察處「爲民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辦理服務工作，應秉持下列原則：一、要有耐心，更要有信心竭誠爲民服務。二、要熟諳法令規章，依法行事。三、要以懇切態度樹立爲民服務所致，但當事人對法律之適用未盡了解，有所誤會，亦爲招致不滿之原因，因此檢察工作應自我檢討，在法律規範內，合法、合理、合情辦事。

鍾廳長一行視察 花蓮地區法院業務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視察組一行七人，由鍾廳長艮榮領隊，成員包括當事人咆哮公堂，對維護法庭秩序很有幫助，鍾廳長說：林院長深切了解各位辛勞，囑轉致慰問與欽佩之忱，並期勉同人發揮敬業精神，提升審判績效。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環境優美，每個地方皆如詩如畫，整潔安寧，民事各項作業皆很好，優點計有：一、一般案件進行迅速。二、筆錄記載翔實明確。三、兩造合意不使用錄音者皆能記明筆錄。四、辦案簿記載某某竊盜案之責付手續破綻司法信譽案件總計四十二件、被告五十人。經判決確定者計二十六件、被告三十人，除一人因罪證不足經判決無罪外，其餘二十九人分別經判處罰金及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詐騙金額總計八萬新臺幣三百三十一萬五百元（其中六十八萬九千元未遂）。妓將上開經判決確定之被告二十九人之案件分述如下：

△高善祥，男，民國廿年生，湖北省人，業商，前稱伊有長官與法官很熟，可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或宣告緩刑，惟被害人伴稱：可幫忙活動費十五萬元，共詐得九十五萬元，嗣被害人之夫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

△黃進芳，男，民國四十七年生，嘉義縣人，無業，駕同徐、黃二人向被害人伴稱：可幫忙活動費十五萬元備禮向司法人員打通關節，得款後即避不見面，而被害人仍不知受騙；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

△唐宇平，男，民國卅七年生，廣東省人，無業，伴稱需十五萬元備禮向司法人員打通關節，得款後即避不見面，而被害人仍因該案爲臺北地院判處徒刑九月，案經北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二審駁回，維持原判決確定。

△王世南，男，民國四十六年生，臺北縣人，業工，與法務部長及最高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很熟，可關說使被害人之子減刑或免刑，使被害人信以爲真，如數交付，嗣被害人陸續交付價值七萬六千元之財物及茶葉四罐。嗣被害人上訴之通知，王世南仍打電話向被害人詐取活動費一萬元，案經板橋分院北縣人，自由業，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執行檢察官批准分期繳納罰金後，即在該處執行科前走廊，向被害人邀功，詭稱係渠所請託云云，要求支給報酬一萬元，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案經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上訴二審駁回，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方清吉，男，民國卅年生，臺南市人，詐稱渠係大學法律系畢業，與推檢甚熟，可活動撮平官司等語，先後向被害人騙得十萬元，案經臺南地檢處主任檢察官張靜著

新著作權法釋論——前花蓮地檢處主任檢察官張靜著

本書融理論與實務於一爐 滙批判與解析於一格 是同法界辦案的幫手

上待以後版（冊）元

律師法律雜誌第五期出刊（77年3月號）

小通緝犯淺談少年事件處理法。

本期精彩要目：

一、特別推薦：㈠購買不動產應注意的都市計劃法規。

二、決定書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部分：㈠甲說（肯定說）：按宛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原判決無罪機關，係指第一次判決無罪之法院而言。因之駁回上訴之高等法院對該聲請案件應無管轄權，自無從定期命其補正，顯與該條之規定不合，自毋庸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予以駁回之情形，並非必須定期補正而逕予駁回其聲請即可。㈡乙說（否定說）：高等法院無管轄權時，應認其賠償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決定書論結欄應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予以駁回。

三、個人權益確保專欄：㈠牛哥談對法律的感覺。㈡現行犯與準現行犯。㈢通緝犯與逃亡犯。㈣通緝犯的逮捕。㈤通緝犯的處理。㈥通緝犯的時效。㈦通緝犯的消滅。㈧通緝犯的撤銷。㈨通緝犯的效力。㈩通緝犯的救濟。

法律座談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六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表

法律問題：

某甲因刑事案件被檢察官羈押偵辦，起訴後經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交保，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乃向高等法院請求宛獄賠償，問高等法院對該宛獄賠償之聲請案件有無管轄權？如無管轄權時，其所爲決定書論結欄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予以駁回？

研討意見：

本問題分兩部分說明：

一、高等法院有無管轄權：

㈠甲說（肯定說）：按宛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宛獄賠償由原判決無罪機關管轄」，其所謂原判決無罪機關，應包括各級法院在內，因之，維持無罪判決之高等法院自有管轄權。

㈡乙說（否定說）：依辦理宛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上訴案件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者，仍由原宣告無罪判決之法院管轄覆之，宛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原判決必須限於經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之情形，始引用該條駁回聲請。本件高等法院既無管轄權，自無從定期命其補正，亦有得不經定期命其補正，逕予駁回之情形，並非必須定期補正而逕予駁回其聲請即可。

研討結果：

第一項：多數採乙說。

第二項：多數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高等法院有無管轄權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乙說尚無不合。

二、決定書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部分：應以乙說爲當。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77）臺刑一字第一二七號函復臺高院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一、高等法院有無管轄權部分：

㈠甲說同，即見之㈠甲說。

㈡乙說同，即見之㈡乙說。

二、決定書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

㈠甲說（肯定說）：高等法院無管轄權，自無從定期命其補正，顯與該條之規定不合，自毋庸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予以駁回。

㈡乙說（否定說）：有無管轄權，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依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所定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必須限於經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之情形，始引用該條駁回聲請，理由與研討意見之㈡乙說同。

二、決定書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

㈠甲說（肯定說）：按宛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宛獄賠償由原判決無罪機關管轄」，其所謂原判決無罪機關，應包括各級法院在內，因之，維持無罪判決之高等法院自有管轄權。

㈡乙說（否定說）：依辦理宛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上訴案件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者，仍由原宣告無罪判決之法院管轄覆之，宛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原判決無罪機關，係指第一次判決無罪之法院而言。因之駁回上訴之高等法院對該聲請案件應無管轄權，自無從定期命其補正，亦有得不經定期命其補正，逕予駁回之情形，並非必須定期補正而逕予駁回其聲請即可。

研討結果：

第一項：多數採乙說。

第二項：多數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高等法院有無管轄權：採乙說（否定說），理由與研討意見之㈡乙說同。

二、決定書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採甲說（肯定說），理由與研討意見之㈠甲說同，即見之㈠甲說。

第二項：多數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高等法院有無管轄權：採乙說（否定說），理由與研討意見之㈡乙說同。

二、決定書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採甲說（肯定說），理由與研討意見之㈠甲說同，即見之㈠甲說。

第二項：多數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高等法院有無管轄權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乙說尚無不合。

二、決定書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部分：應以乙說爲當。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77）臺刑一字第一二七號函復臺高院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一、高等法院有無管轄權部分：

㈠甲說同，即見之㈠甲說。

㈡乙說同，即見之㈡乙說。

二、決定書應否引用宛獄賠償法第十四條：

㈠甲說（肯定說）：按宛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原判決無罪機關，應包括各級法院在內，因之，維持無罪判決之高等法院自有管轄權。

㈡乙說（否定說）：依辦理宛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上訴案件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者，仍由原宣告無罪判決之法院管轄覆之，宛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原判決無罪機關，係指第一次判決無罪之法院而言。因之駁回上訴之高等法院對該聲請案件應無管轄權，自無從定期命其補正，亦有得不經定期命其補正，逕予駁回之情形，並非必須定期補正而逕予駁回其聲請即可。

研討結果：

第一項：多數採乙